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0）第F-175号

相对人	张[redacted]	年　龄	37

你（单位）于2020年11月14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挺加大道[redacted]档，实施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壹佰元罚款（¥100元）。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1月14日

相对人签字：张[redacted]　　办案人签字：任博百 肖岩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